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流向與
市政府稽查情形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局長 張敬昌

局長 蔣偉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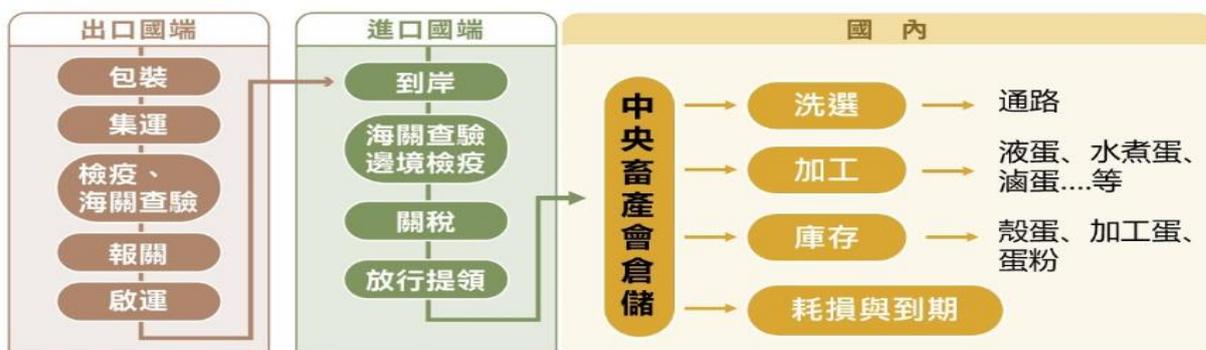
壹、農業部進口蛋品事件說明.....	1
貳、進口蛋品流向.....	5
參、本府管理積極作為.....	8
肆、結語.....	18

壹、農業部進口蛋品事件說明

一、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及數量

本(112)年因氣候與疫病影響，全球禽流感大流行，加上俄烏戰爭造成國際飼料原料價格大漲，致國內雞蛋生產不足。為充分供應國人的雞蛋消費需求，農業部(前農業委員會)實施限時限地專案進口政策，從本(112)年3月至明(113)年6月，除原本就可輸入的美國、日本、澳洲外，新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加拿大、瓜地馬拉、巴拉圭等，共計開放12個國家專案進口雞蛋。

112年3月至9月，農業部實際專案進口的雞蛋共1億5,072萬顆，分別來自泰國、菲律賓、美國、土耳其、澳洲、巴西、馬來西亞等7國，並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或其委託的貿易商購入雞蛋，再調度給國內洗選、加工業者。其中洗選業者洗選後會以殼蛋方式上架各通路販售；加工業者則是將進口雞蛋加工成液蛋、水煮蛋、滷蛋等方式販售；其他則是由畜產會請代工業者加工後轉為畜產會的庫存。另據農業部表示，待銷毀5,330萬顆，已全數封存於畜產會倉儲，不會流入國內市場。



資料來源：農業部

圖 1、專案進口雞蛋流向

表 1、112 年 3-9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流向及數量

進口國家	進口數量 (萬顆)	合計 (萬顆)	流向情況		數量 (萬顆)	比例
泰國	2,380	15,072	洗選		2,491	16.53%
菲律賓	179		加工			
美國	402		庫存	殼蛋	583	3.87%
土耳其	2,246			加工	2,892	19.19%
澳洲	909		耗損與到期	已銷毀	232	1.54%
巴西	8,891			待銷毀	5,330	35.36%
馬來西亞	65					

資料來源：農業部

二、衛福部食藥署查驗進口雞蛋管理機制

專案進口蛋品須遵循我國輸入管理機制，由食品輸入業者於蛋品外箱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並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報驗，經查驗符合申報資料、批號及抽驗合格無誤後，始准予輸入並放行。倘抽驗不合格之產品，該批產品退運或銷毀，食藥署亦會通知轄區衛生局，提供同產品不同批號之資訊以追查下游，並責令業者進行預防性下架回收，以維護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本(112)年1月至8月，食藥署已受理菲律賓、巴西、土耳其等9個國家輸入雞蛋，共430批，其中6批土耳其雞蛋檢出動物用藥硝基呋喃代謝物，及1批自巴西進口雞蛋檢出動物用藥氟甲磺氯黴素0.021 ppm、氟甲磺氯黴素胺0.008 ppm，與規定不符，食藥署已禁止該7批不合格雞蛋進口，未流入國內市場，並命進口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

表2、112年1月至8月20日食藥署邊境查驗雞蛋情形

序號	生產國別	報驗數	總淨重(公噸)	預估顆數(萬)	查驗方式	檢驗不合格	檢驗不合格率%	檢驗不合格原因
1	美國	26	381.66	636.10	一般抽批查驗	0	0	
2	澳大利亞	47	460.96	768.27		0	0	
3	日本	11	31.81	53.02		0	0	
4	巴西	75	5,455.73	9,092.88	逐批監視查驗	1	1.33	氟甲磺氯黴素0.021 ppm及氟甲磺氯黴素胺0.008 ppm(標準：不得檢出)
5	馬來西亞	4	70.23	117.05		0	0	
6	菲律賓	8	131.63	219.39		0	0	
7	新加坡	4	62.21	103.69		0	0	
8	泰國	90	1,434.42	2,390.70		0	0	
9	土耳其	165	4,831.54	8,052.57		6	3.64	硝基呋喃代謝物(AOZ) 0.6~13.7 ppb(標準：不得檢出)
	總計	430	12,860.19	21,433.67		7	2.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市售進口雞蛋食安事件

(一)賣場陳列販售發霉泰國蛋

本府於112年5月24日接獲民眾反映本市大潤發賣場架上陳列之泰國雞蛋外殼有霉斑情事，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下稱食安處)立即於當日派員稽查，現場架上蛋品外殼皆無霉斑，經檢視業者倉庫內有下架之288盒蛋品，外殼確實有可見之霉斑，已命業者回收銷毀，並於5月25日移請來源廠商「立群農產品有限公司」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處辦。該局依業者未主動通報產品有危害食品安全衛生之疑慮，及將變質雞蛋再製販售，裁罰15萬元。

另為把關民眾食品安全，本府於5月下旬針對本市大賣場、傳統市場、連鎖大型生鮮超市、零售批發蛋行及液蛋工廠加強查核，共查核26家，皆符合規定，未有霉斑、臭味或異常等情形。

(二)高雄市台農公司延長進口巴西蛋效期並販售

食藥署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112年9月11日至「台農蛋品有限公司」稽查，查獲一批「台農洗選蛋(雞蛋)」產品以洗選日期加1個月進行效期標示(製造日期2023年9月6日、有效日期2023年10月5日)，與實際有效日期2023年9月24日資訊不相符，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該批產品並已流通至全國全聯通路販售，引發民眾憂慮及恐慌。本府於第一時間派員稽查，查核當日(9月12日)產品尚在效期內，為維護消費權益，本府責令業者面下架回收，截至9月22日已完成回收1萬7,400顆雞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圖 2、涉案蛋品資訊

四、中市第一時間啟動擴大稽查專案，加嚴把關食安

雞蛋及其製品為重要民生物資，為把關民眾食品安全衛生，本府每年皆針對賣場、傳統市場攤商、餐飲業、早餐店、烘焙業、液蛋工廠等通路進行衛生稽查及抽驗，112年1月至8月，共抽驗103件雞蛋及其製品，檢驗結果皆合格，如表3。

表3、本市112年1-8月蛋品查核結果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抽驗件數	檢驗項目	抽驗結果
後市場例行性抽驗	1-8月	66件	1. 生鮮蛋品： 農藥多重殘留 分析、動物用藥 殘留、重金屬 2. 液蛋、醃製蛋： 衛生標準、重金屬	全數合格
液蛋製造業稽查 專案	7月	26件 (生鮮蛋品9、 液蛋產品17)		
醃製蛋製造業稽查 專案		11件 (生鮮蛋品4、 醃製蛋產品7)		
合計	-	103件		

因應泰國蛋發霉及巴西蛋延長效期標示事件，本府於第一時間啟動「市售蛋品及液蛋工廠擴大稽查專案」，並要求農業部提供進口蛋品流向，讓地方政府充分掌握資訊，強化製造源頭及販售等業者之產品把關，避免進口雞蛋混充國產蛋或流向市面造成食安問題。

貳、進口蛋品流向

一、中市疾呼中央提供進口蛋流向

為消弭民眾擔心買到問題雞蛋之食安恐慌，本府雖針對市面上各式通路，如市場、賣場、團膳業者、洗選蛋工廠及茶葉蛋製造廠等啟動積極稽查，加嚴把關蛋品安全衛生。惟專案進口雞蛋，僅有農業部知道流向及數量；但農業部自爆發巴西蛋延長效期事件後，遲未公布雞蛋流向資訊。

為保護市民食品安全，並執行精準稽查，本府於 112 年 9 月 5 日率先致電農業部請求提供進口蛋分配去向及通路商資料，竟獲不方便提供之回復。囿於進口蛋事件已引發民眾擔憂，影響食品安全甚鉅，市長盧秀燕指示農業局正式發文向農業部索取進口蛋品資料，爰農業局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4 日、15 日及 18 日連發 3 件公文向農業部索取進口蛋品詳實流向之相關資料，供地方政府充分掌握流向，以妥為因應。

另，鑑於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係透過畜產會或其委託的貿易商購入，再調度給國內洗選、加工業者，為完整掌握蛋品出貨流通至本市之流向資訊，本府衛生局亦主動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文要求畜產會提供進口蛋品出貨流向，確保產銷鏈全面把關。



圖 3、市長指示農業局正式發文向農業部索取進口蛋品資料

二、主動搜尋情資，掌握蛋品倉儲地

鑑於農業部遲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仍未提供蛋品流向資訊，本府主動比對畜產會發布新聞之 10 家進口業者名單及食藥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掌握設址及倉儲登記在本市之蛋品進口商，共 2 家，如表 4；並與北部縣市政府啟動跨市聯防機制，互助稽查蛋商倉儲場所。

表 4、本市專案進口蛋商資訊

進口商	公司營業地址	食登平台倉儲地址	實際倉儲地址
大統雲農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市政北二路 282 號 26 樓之 10	台北市中正區 7 鄰廈 竹圍 21 之 2 號 1 樓	新北市八里區訊塘 里 7 鄰廈竹圍 21 之 2 號 1 樓
夏暉物流 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富國路三段 1084 號	台中市南屯區田心 里大墩六街 462 之 5 號 1 樓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 路二段 2 號

三、跨縣市合作，追查進口蛋品加工流向

在盧市長多次疾呼，本府農業局 3 次函文促請中央提供蛋品資訊後，農業部方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布全台 13 個專案進口雞蛋倉儲地點，經查尚無本市倉儲點；為嚴守本市食品安全，持續與各個倉儲所在地衛生局合作，追查蛋品是否流入本市。

另農業部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函復提供本市 5 家進口雞蛋洗選、加工及代工業者名單，如表 5。前揭 5 家業者，本府已於農業部提供前完成稽查，為掌握蛋品流向，本府再依農業部提供之蛋品數量，派員查核產品製售情形與流向。

表 5、農業部提供本市專案進口蛋流向

業者	類別	合計(萬顆)	國別	產品
金寶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選、加工、代工	268.1	美國、菲律賓、巴西、土耳其	洗選蛋、水煮蛋、液蛋
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	代工	352.2	巴西、土耳其、泰國、澳洲	洗選蛋、液蛋
育新商行	加工	13	巴西	水煮蛋
汶昨蛋品行	洗選	48.3	美國、泰國	洗選蛋
祥旺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	92	液蛋 (巴西)	調理蛋製品

參、本府管理積極作為

因應進口蛋品標示疑慮，本府主動出擊，連發 3 件公文請中央提供專案進口雞蛋之業者資料及蛋品流向，並藉由「強化生產端源頭管理」、「加嚴把關市售雞蛋」、「全面查核液蛋工廠」、「跨縣市互助稽查蛋品流向」、「校園午餐禁用液蛋」等五大積極作為，讓臺中市民吃得健康又安心。



圖 4、中市府強力稽查進口蛋 5 大作為

一、強化生產端源頭管理(農業局)

本市蛋雞場共計 43 場(其中 24 場為規模以上並領有畜牧場登記,餘 19 場為規模以下),在養隻數約 62 萬隻,每日約產 1,549 箱即 30 萬 9,800 顆蛋。本府針對源頭生產端蛋雞場相關作為如下:

- (一)落實畜牧場禽畜衛生管理及疫病通報,本市 24 場蛋雞場依規聘置獸醫師並簽定畜牧事業廢棄物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
- (二)辦理畜牧場源頭控管,本年度蛋雞畜牧場端飼料抽查送驗計 7 件,如圖 5,蛋品產銷履歷標示檢查 7 件,如圖 6,檢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 (三)為擴大相關政策宣導及強化蛋雞場飼養管理,本府農業局辦理 2 場次約 50 人次蛋雞產業經驗分享會,如圖 7。

(四)本市 5 家登記有案洗選蛋加工場，本府農業局依其指定洗選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蛋品稽查 5 場次，其中「鏡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洗選蛋未依包裝日期噴印，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6 條及 31 條規定，業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以中市農畜字第 1120038299 號函限期改正。



圖 5、本府抽查畜牧場端飼料並送驗



圖 6、本府執行蛋品產銷履歷標示檢查



圖 7、本府 112 年 9 月 8 日辦理臺灣區域蛋雞產業經驗分享會

二、加嚴把關市售雞蛋

針對「台農蛋品有限公司」延長巴西進口蛋並於全聯超市販售一事，本府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令全聯超市下架回收該批進口蛋品並自主下架其他來自冠軍蛋品有限公司之進口蛋品，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共計下架回收 1 萬 7,400 顆雞蛋，全數已退回來源廠商「台農蛋品有限公司」及「冠軍蛋品有限公司」。

為確保市售蛋品安全，本府立即啟動第 2 波「市售雞蛋擴大稽查專案」，加強查核賣場、攤商、烘焙業等販售業及早餐店、餐飲業、團膳業等場域，使用蛋品來源及標示情形，自 11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6 日，共查核 231 家，如表 6，結果均合格，未有逾有效日期或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本府將持續查核，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表 6、本府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26 日查核市售蛋品情形

業別	販售業	市場	烘焙業	早餐業	餐飲業	團膳業	自設廚房學校	物流倉儲	合計
查核家數	129	12	12	8	27	8	32	3	231

另，新聞報導「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畜產會購買大量進口巴西蛋，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根據農業部提供的資料，至該公司工廠比對進貨資料，該公司收購畜產會之巴西蛋品 1 萬 2,005 箱及巴西冷凍液蛋 400 桶，皆儲放於倉庫，無出貨販售；另有接受畜產會委託代工，用 4,680 箱巴西蛋製成之液蛋，已全數交給畜產會。

該公司之嘉義工廠在本(112)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因蛋品供應不足，配合農業部進口使用來自美國、泰國、菲律賓、土耳其等國家之進口蛋，並製成洗選蛋。為掌握該批蛋品流向，本府立即派員至前揭公司台中營業所稽查，其供應進口雞蛋予本市 52 家餐飲業者及 2 家烘焙業者，另供應國產蛋予本市 4 家團膳業者及 1 家食材供應商。



圖 8、本府查核各式通路商、早餐店、零售市場

三、全面查核液蛋工廠

(一)擴大稽查液蛋及蛋製品製造廠

為杜絕問題進口蛋品加工製成液蛋或其他產品，本府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啟動第 2 波「液蛋工廠擴大稽查專案」，加強查核進貨來源廠商、比對銷貨資料、有無混摻進口蛋及產品標示，針對蛋品加工、代工及物流業者，由本府農業局及食安處啟動聯合稽查共查核 4 家(祥旺食品、台中全日物流、新德貿食品及鏡豐蛋品)。為求慎重，食安處更擴大查核本市

蛋品製造廠合計 24 家次，其中 3 家(鏡豐蛋品、三幸食品、東芳企業社)現場衛生有多項不符合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業者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若後續複查仍不合格，將依食安法第 8 條併同法第 44 條裁處 6 萬至 2 億元罰鍰；另查獲「鏡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蛋品工廠有洗選日期與標示日期不一致之情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5 條，裁處 4 萬元，其餘業者均合格。

表 7、稽查不合格業者清單

序號	業者名稱	稽查結果	後續處辦
1	鏡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1. 環境衛生多項不符合規定 2. 洗選蛋未依包裝日期噴印，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3. 洗選日期標示不實(未來日期)	1. 衛生不符合規定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如複查不合格將依食安法第 8 條併同法第 44 條裁處 6 萬至 2 億元罰鍰。 2. 農業局以中市農畜字第 1120038299 號函限期改正。 3. 洗選日期標示不實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5 條，裁處 4 萬元。
2	三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多項不符合規定	衛生不符合規定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如複查不合格將依食安法第 8 條併同法第 44 條裁處 6 萬至 2 億元罰鍰。
3	東芳企業社	環境及人員衛生多項不符合規定	衛生不符合規定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如複查不合格將依食安法第 8 條併同法第 44 條裁處 6 萬至 2 億元罰鍰。



圖 9、本府農業局與食安處 9 月 18 日共同聯合稽查



圖 10、本府啟動液蛋製造廠擴大稽查專案

(二)實地查核農業部公布之雞蛋進口商

鑑於事件之初農業部遲未提供進口蛋品流向及通路商資訊，為即時阻絕問題蛋品流入市面，本府藉由食藥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及多方情資，主動掌握設址於本市之蛋品進口商及倉儲業者，連日兵分多路派員至現場查核業者原料蛋來源廠商、比對銷貨資料、確認有無混摻進口蛋及產品標示正確性，尚符合規定。

本府 112 年 9 月 19 日依據農業部公布之本市 5 家進口雞蛋洗選、加工及代工業者名單，再次火速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專案進口雞蛋來源及流向詳實交叉比對，其中 2 家(金寶蛋品、新德貿食品)因使用進口雞蛋

為原料替中央畜產會代工，成品產地卻標示為「國產」，此舉涉嫌攙偽假冒，全案已移請地檢署偵辦，惟金寶蛋品經食安處 4 次稽查仍不配合提供完整雞蛋來源及產品流向資料，食安處另依違反食安法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其餘 3 家(育新商行、汶阡蛋品行、祥旺食品)，主要經營項目為洗選蛋、水煮蛋、加工蛋品等，進口洗選蛋於 5 月份完售，加工蛋品係屬實質轉型，皆無供應團膳及學校，多次比對查核進貨來源廠商、產品標示及銷貨流向，皆符合規定。

表 8、農業部公布本市進口雞蛋製造業者

序號	業者名稱	稽查結果	後續處辦
1	金寶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液蛋產品使用進口蛋品原料，惟成品標示產地為國產，疑涉攙偽假冒。 2. 業者於稽查拒提供產品製程及相關流向資料。	1. 涉攙偽假冒，已移請地檢署辦理 2. 拒提供產品相關資料，依食安法裁處 50 萬元
2	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	液蛋產品使用進口蛋品原料，惟成品標示產地為國產，疑涉攙偽假冒。	涉攙偽假冒，已移請地檢署辦理
3	育新商行	1. 製成水煮蛋(屬實質轉型)已販售完畢 2. 核對畜產會供貨量與業者出貨量符合 3. 無供應團膳及學校	符合規定
4	汶阡蛋品行	1. 製成水煮蛋(屬實質轉型)已販售完畢 2. 核對畜產會供貨量與業者出貨量符合 3. 無供應團膳及學校	符合規定
5	祥旺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製成蛋皮、玉子燒等產品，屬實質轉型 2. 核對畜產會供貨量與業者出貨量符合 3. 無供應團膳及學校	符合規定

四、跨縣市互助稽查，違規業者依法處辦

(一)跨縣市互助稽查蛋品進口商及其倉儲

因應農業部遲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仍未提供進口蛋品流向資訊，本府主動比對畜產會發布新聞之進口業者名單及食藥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針對設址及倉儲登記在本市之蛋品進口商，啟動跨市聯防機制，互助稽查蛋商倉儲場所，查獲「大統雲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倉儲地址登錄不實，違反食安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大統雲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 3 萬元罰鍰；「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已函移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處辦。

(二)跨縣市合作戮力追查蛋品流向

農業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布專案進口雞蛋倉儲地點，分布於 7 個縣市共 13 個倉儲，包含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雖無本市倉儲點，為積極掌握蛋品流向，本府持續與各個倉儲所在地的衛生局合作，追查蛋品是否流入本市。

本府於 112 年 9 月 19 日獲桃園市及雲林縣提供進口蛋品流向情資，當日立即至本市「金寶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2 家協助農業部代工生產冷凍殺菌液蛋的液蛋工廠，查獲使用來源為土耳其或巴西的進口蛋，加工製作液蛋產品產地標示為台灣，有假冒產地之嫌，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涉及刑責，已移送檢調偵辦。

五、學校午餐禁用液蛋至無安全疑慮(教育局)

(一)學校午餐契約明定一律使用國產蛋

臺中市學校午餐供應契約範本已明文規範，「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產品」。若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的產品，最重可解除契約，本府也持續督導各校嚴格落實午餐食材驗收及履約管理。

本府教育局平日即與衛生局、農業局組成「台中市跨局處校園午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市學校廚房、食材供應商、團膳工廠進行跨局處稽查與抽驗；因應進口蛋事件，於 9 月 18 日針對校園食材啟動

專案稽查，動員 26 位校園營養師至供應市內學校午餐的 19 家團膳業者，全面清查業者所使用的液蛋、洗選蛋的產地來源、進貨資料及具有標章情形等，查核結果均符合學校午餐契約規範，如圖 11。



圖 11、本市校園營養師至團膳廠商稽查蛋品來源

(二)學校午餐禁用液蛋

為確保學生食安，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全市學校營養午餐禁用液蛋，全部都要用新鮮現打的國產蛋，以確保蛋的來源以及新鮮度。另本府教育局每日指派專人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檢核學校有無使用液蛋情形，並已函文各午餐廠商即日起配合禁用液蛋作為午餐食材。



圖 12、市長於市政會議宣布即日起禁用液蛋

(三)加強校園午餐食材驗收作業

本府教育局亦指派本市 84 名校園營養師，輔導各校辦理午餐工作，訂定學校午餐驗收 SOP 流程，要求各校依規每日落實午餐食材查驗工作(包含標章認證、檢驗合格證明等)，並每日將食材資訊(含標章、生產者等)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教育局每日指派專人至食登平台進行查核，以確保午餐食材來源安全性。

肆、結語

為突破蛋品流向資訊不足的困境，本府第一時間運用有限資料主動比對，並透過跨縣市聯防稽查，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等縣市情資交流，針對本市倉儲點、蛋品洗選製造廠、下游販售業者，擴大稽查加嚴把關。

為提升民眾對本市食安信心，持續透過發布宣傳圖卡、新聞稿、新聞性座談節目等多元管道，即時公布最新蛋品查驗資訊，截至 112 年 9 月 26 日，共發布 15 則新聞稿，主動公開市府進口蛋查核積極作為與稽查結果，藉由資訊透明揭露，讓民眾掌握食安，安心消費。

然本次蛋品有效日期及產地標示疑慮事件，突顯農產品之農業及衛生法規標示斷鏈及蛋品管理制度未臻完備；為確保民眾食用蛋品之品質與安全，本府呼籲中央應積極增修相關法規，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如下，保障消費權益。

- 一、雞蛋於農業生產端屬農產品由農業單位管理，於市售通路端屬食品由衛生單位管理，前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如為散蛋須標示「保鮮日期」；如為洗選蛋須噴印包裝日期，與後者食安法規範標示「有效日期」概念及罰則皆不盡相同，形成生鮮產品一國多制情形，建請中央統一相關法令規範，使業者有所依循，並保障消費者知情權益。
- 二、依食藥署規範，目前未將雞蛋公告為「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強制申報項目，僅規範輸入食品業者需登錄相關資料。蛋品為常見民眾攝取蛋白質來源之一，本府建議中央，儘速研議將蛋品列為納入強制追蹤追溯之規範對象，保障國人蛋品安全衛生。
- 三、鑑於進口生鮮雞蛋經加工或製造後，會因實質轉型而改變原產地國別，為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並避免誤導費者，建議可明確標示原料原產地，俾利消費者可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食品安全不分假日，本府持續動員各局處落實各項管理稽查措施，從輸入源頭、加工製造、販售流通等產銷鏈全面把關，積極追查進口蛋品流向及產品標示，如查獲違規者，一律重罰絕不寬貸，全力維護市民健康。

參考資料一：散蛋及洗選蛋標示政策

一、散裝雞蛋溯源標示

依農業部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蛋雞場所產散裝雞蛋必須逐箱黏貼雞蛋溯源標籤貼紙，始能交付運輸或蛋商業者。溯源標籤內容須標示雞蛋來源畜牧場名稱、二維條碼 (QR code)、畜牧場個別溯源碼及保鮮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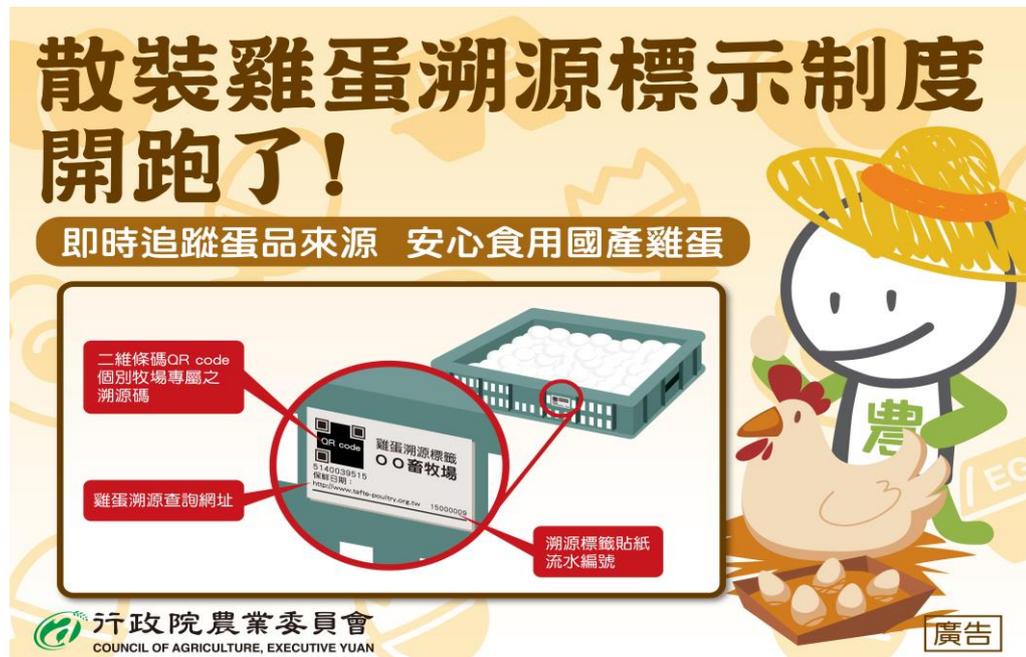


圖 13、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

二、洗選雞蛋噴印溯源標示

農業部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告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實施雞蛋噴印溯源標示政策，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於蛋殼噴印洗選廠(場、室)及來源畜牧場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違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令限期改善，不改正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圖 14、洗選蛋噴印編碼說明

參考資料二：蛋品有效日期訂定及實質轉型認定

一、蛋品有效日期訂定

進口雞蛋有效期限由出口國來源場依照運輸過程冷鏈情形與包裝完整性訂定，效期介於 90 天至 120 天。輸入至國內之進口雞蛋，須依照出口國來源場訂定之有效日期進行標示；另，蛋品如經洗選作業，不得超過原廠標示之有效日期。

二、蛋品依實質轉型與否認定產地

進口食品之原產地標示，依據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如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未改變食品本質，非認屬實質轉型，原產地標示應依其原料來源國標示之。

液蛋產品係殼蛋僅經洗蛋、挑選、打蛋、分離、殺菌及包裝等製程，其本質未改變，產地須標示進口來源國；如有混和多個國家之進口殼蛋為原料，則液蛋產品標示依據含量之多寡，依序標示。

三、市售雞蛋標示事項

市售盒裝雞蛋如為完整包裝，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2 條，應於產品外包裝以中文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他公告事項；如為散裝，依食安法第 25 條，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於販售場所以中文顯著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如標示資訊不實，依食安法第 28 條，可裁處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

表 9、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標示法規

法條	適用範圍	標示事項/規範內容	處分說明
第 22 條	完整包裝	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他公告事項	第 47 條 3-300 萬元
第 25 條	散裝	品名、原產地	
第 28 條	完整包裝、散裝	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第 45 條 4-400 萬元

參考資料三：專案進口蛋品事件時序表

日期	單位	說明
3月	農業部	啟動限時限地專案雞蛋進口政策
8月	衛生局 (食安處)	1-8月查驗市售、液蛋工廠雞蛋及成品(第1波)
9月5日	衛生局 (食安處)	率先致電農業部請求提供進口蛋流向
9月11日	衛福部食藥署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查獲「台農蛋品有限公司」將進口巴西蛋重新洗選並延長效期販售
9月13日	衛生局 (食安處)	啟動第2波「市售、液蛋工廠擴大稽查」專案
9月14日	農業局	函請農業部提供進口蛋資料及流向
9月15日	衛生局 (食安處)	主動比對中央畜產會新聞稿及食藥署業者登錄資料，啟動跨縣市聯防機制，查核設址及倉儲登記在本市之2家蛋品進口商，查獲業者登錄資訊不實，依食安法裁處3萬元
9月15日	農業局	函請農業部提供進口蛋資料及流向
9月18日	農業局	函請農業部提供進口蛋資料及流向
9月18日	教育局	針對校園食材啟動專案稽查，全面清查供應市內學校午餐之19家團膳業者蛋品來源
9月18日	衛生局 (食安處)	查獲1家洗選蛋場洗選日期標示不實，依食安法裁處4萬元
9月19日	衛生局 (食安處)	農業部函復本府專案進口蛋業者資料，再次派員稽查專案進口雞蛋來源及流向詳實交叉比對
9月19日	教育局	實施中市校園午餐禁用液蛋政策
9月20日	衛生局 (食安處)	依桃園市、雲林縣提供情資，查獲2家液蛋工廠涉「進口假冒國產」，皆移送地檢偵辦
9月23日	衛生局 (食安處)	「進口假冒國產」液蛋廠未提供產製流向，依食安法重罰50萬元
9月26日	衛生局 (食安處)	函請中央畜產會提供進口蛋品出貨流通至本市之流向及數量等明細